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六五七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代理銷售「○○」食品，於產品外盒標示「低胰島素」字樣，並有半身裸女圖片，涉及易生誤解，又引述「衛署食字第0九一〇〇五六三二四號函配方審查認定為食品」，案經臺南市衛生局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該市○○路○○段○○號「○○藥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南市衛食字第0九二〇〇二六八九〇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遂進入行政院衛生署網站，查詢前揭「衛署食字第0九一〇〇五六三二四號函」係由「○○有限公司」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粉末」之國產產品產製前配方審查核備函，訴願人涉及虛偽不實，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二四二〇〇〇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明。

二、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二三一〇二〇二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六五七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一個月內，將系爭產品回收改正完竣再行販售。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補充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

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

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四）涉及引用本署相關字號，未就該公文之旨意為完整之引述者.....」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

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代理經銷「〇〇」產品外盒用紅色貼紙浮貼「低胰島素」字樣，及半身裸女之部分，並無特別涵義，對此產品包裝之誤解引申，是太偏離了，且原行政處分書亦未說明理由，實難令人甘服。

（二）「〇〇粉末」確為〇〇有限公司申請之國產產品產製前配方，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查核備在案，但該公司有正式委託訴願人代理經銷之授權書，並無任何不實之情事。

三、卷查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食品廣告，此有臺南市衛生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南市衛食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六八九〇號函及所附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抽驗物品送驗單影本、違規食品標示檢體、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二三一〇二〇二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坦承系爭標示內容確係其所為。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標示無特別涵義，並有代理經銷之授權書，無任何不實情事乙節，查案內產品引述「衛署食字第0九一〇〇五六三二四號函」，經原處分機關查明係「○○有限公司」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粉末」之國產產品產製前配方審查核備函，雖訴願人事後提出該公司之授權書，惟系爭產品，於外盒標示「低胰島素」字樣，並有半身裸女圖片，按「低胰島素」代表熱量較少、高纖之意，攝取「低胰島素」之食物，依一般經驗判斷，即有減重及讓身體不會囤積脂肪之作用，查案內產品外盒標示「低胰島素」字樣，伴以半身裸女圖片之方式，易造成消費者誤以食用系爭產品而達到瘦身之功效，整體表現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訴願人前開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一個月內，將系爭產品回收改正完竣再行販售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